

LN025c

2003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儲稅券（利率）公告》

（根據《儲稅券（第 4 系）規則》（第 289 章，附屬法例）

第 7(2)(h)條訂立）

1. 訂明利率

儲稅券如於 2003 年 2 月 4 日或該日後發出，則其利率須為年息 0.0542%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儲稅券（利率）（綜合）公告》（第 289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32 項中，在 "該日後" 之後加入 "而在 2003 年 2 月 4 日前"；

(b) 加入——

"133. 2003 年 2 月 4 日或該日後 年息 0.0542%"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馬時亨

2003 年 1 月 28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將在 2003 年 2 月 4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 0.0542%。